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秉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李秉成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将满六年，故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李秉成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秉成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秉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秉成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秉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一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芳女士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高芳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高芳女士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芳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高芳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

高芳女士个人简历

高芳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具备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2007年8月至2014年8月在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担任讲师、硕士生导师，2014年9月至今，任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4年5月至今，任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